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晉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何宣鉉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張嘉芬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更生認可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一更生方案，應更正如本裁定附件。

理 由

-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附件一更生方案，因更生方案中之「壹、2」應為「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有誤載為「每3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期新台幣（下同）26,273元，第2期至第72期16,000元。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27%。			
5. 債務總金額：4,290,649元。			
6. 清償總金額：1,162,273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第1期可分配之金額	第2期至72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0	7,38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8	1,862
3	張嘉芬	11,085	6,751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及按債權比率大小優先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